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ANNA SANCHAI (中文音譯：閃猜，泰國籍)

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KAEWSUK WATHANYU (中文音譯：瓦談友，泰國籍)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張淑琪律師

被 告 蕭懿庭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6824、17882、31602、31603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PANNA SANCHAI (中文音譯：閃猜) 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之；扣案如附表二、三、四之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泰銖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KAEWSUK WATHANYU（中文音譯：瓦談友）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
03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04 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三、四之編號5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05 蕭懿庭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
06 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三、四之
07 編號9所示之物，均沒收。

08 犯罪事實

09 一、人物關係及背景事實：

10 緣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泰國籍之PANNA SANCHAI（中文
11 音譯：閃猜）經由「CHAIPOL KRITTARIT」認識LINE暱稱
12 「อรรถสิทธิ์เชิดส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泰國籍男子，綽
13 號：「BOW」)、「นาย5」(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泰國籍男
14 子，綽號：「LEK」)等人，其等委託PANNA SANCHAI《閃
15 猜》至臺灣尋找願為代收進口貨物之人及倉庫，並承諾給予
16 尋覓倉庫者泰銖20萬元、簽收貨物者泰銖30萬元，共計泰銖
17 50萬元之報酬。PANNA SANCHAI《閃猜》乃將此事告知會講
18 中文之泰國籍友人KAEWSUK WATHANYU（中文音譯：瓦談
19 友），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即透過其在中國大陸地
20 區使用微信暱稱「黃可儿coey」之大陸籍女友(真實姓名年
21 籍不詳)介紹認識蕭懿庭(微信暱稱：ED HSIAO)，由蕭懿庭
22 負責找尋倉庫及處理報關事宜。嗣PANNA SANCHAI《閃
23 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112年12月6日至同年
24 月10日間，相偕來臺與蕭懿庭商洽及尋覓倉庫，敲定由蕭懿
25 庭以其母親之冠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九公司）為進
26 口人名義，承租全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下稱全
27 順倉庫)6個月，並委任報關行報關，且允諾蕭懿庭除每月給
28 予新臺幣3萬至5萬元之協助承租倉庫報酬外，倘簽收到案貨
29 櫃貨物，每櫃另可獲取新臺幣5萬元之報酬。期間，「BO
30 W」、「LEK」於112年12月7日至同年月9日間，以匯款方式
31 支付前述約定之泰銖20萬元（找尋倉庫之報酬）、30萬元

(簽收貨物之報酬)，共50萬元泰銖予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黃可儿係介紹人分得泰銖2萬元、蕭懿庭以冠九公司名義承租倉庫獲得新臺幣4萬5千元，剩下由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均分後，一人約得新臺幣13萬8855元)；且「BOW」、「LEK」亦匯款付清6個月的倉庫租賃費及相關運輸等費用共新臺幣45萬元，復允諾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到臺灣簽領貨物成功後，將可共同獲得泰銖56萬3,717元之工作酬勞(後二人預計給黃可儿泰銖2萬元、蕭懿庭新臺幣98,000元〈含冠九公司營業稅美金1500元及蕭懿庭報酬新臺幣5萬元，但尚未支付〉，剩下則由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均分；惟「LEK」僅在113年3月19日匯款泰銖14萬元予PANNA SANCHAI《閃猜》)。另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再於113年1月10日匯款人民幣3,160、3,013元，共6,173元《折合新臺幣約2萬7,682元》予蕭懿庭作為出名租用倉庫之酬勞。

二、前階段運毒、走私及破獲毒品經過：

於112年11月間，「BOW」、「LEK」及所屬不詳運毒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金額，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在寮國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將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裝入密封袋內以為掩飾，再夾藏於木質桌椅家具中，先於113年1月31日之後某日利用卡車自寮國起運至泰國，再於113年2月29日透過海運貨櫃(櫃號「TCKU0000000」、「進口報單號碼「DA/ /13/155/Y5090」、主提單號碼「GTD0000000」及貨品名稱「CHAIR/TABLE(WOODEN)」)，從泰國運輸上開第二、三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私運管制物品，於113年3月8日進口入境我國(下稱「前階段運毒、走私犯行」，此部分無證據證明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有參與其中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詳後述)。惟上開夾藏甲基

01 安非他命、愷他命之海運貨櫃於113年3月13日報關時，為財
02 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關務人員發覺有異，開驗
03 並以拉曼光譜偵測器測試後，發現本案貨件內夾藏疑似甲基
04 安非他命300包、疑似愷他命200包，毛重分別為317,419公
05 克、207,997公克，遂依法扣押並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航
06 業調查處臺中站偵辦，而為查緝溯源，仍依本案貨件原本配
07 送流程，通知進口報單上記載之收件人冠九公司取貨。

08 三、後階段運毒行為：

09 「BOW」、「LEK」於113年3月初告知PANNA SANCHAI《閃
10 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本案貨件已經抵臺，並
11 指示其2人到臺領貨，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
12 THANYU《瓦談友》乃於113年3月13日，自泰國搭機來臺，並
13 入住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雙星大飯店，預
14 定留宿至113年3月19日止，住宿費用則全數由「BOW」及「L
15 EK」等人支付。而蕭懿庭於113年3月13日下午接獲耀億報關
16 行通知本案貨件有異樣遭臺中關抽驗後，隨即於當日16時48
17 分許，在由蕭懿庭、PANNA SANCHAI《閃猜》（使用2個帳號
18 暱稱）、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黃可儿coey」所
19 組成之外貿(5)群組內，發送「你們或裡面確定只有家具
20 嗎??」、「剛剛報關行打來說今天海關抽驗說裡面有異
21 樣」等語；蕭懿庭復在其與「黃可儿coey」之微信中，留言
22 「靠邀我現在是有點不相信那老窩人」、「連這邊買貨的人
23 也不透露」、「這讓我感覺很怪」、「拜託不要出事」、
24 「我現在的好處是」、「我人在大陸」、「出事了我就不回
25 臺灣」等語，「黃可儿coey」接著詢問「如果萬一真有那種
26 問題」、「會怎樣？」，蕭懿庭則回以「關啊」、「基本上
27 就不用出來的那種」等語；「黃可儿coey」見狀，旋於當日
28 17時13分至57分間，在其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之
29 微信中，告知「老公」、「下機找我」、「那貨可能有問
30 題」、「不知道是不是有違禁藥物」、「台灣人（指蕭懿
31 庭）在中國，他說出事也不敢回台灣」、「他如果明天早上

01 真查出問題，你和哥哥（指PANNA SANCHAI《閃猜》）在臺
02 灣，臺灣說你們出來，你們被抓的」、「你們一旦被抓關
03 進去，臺灣法律出不來」等語。而PANNA SANCHAI（閃
04 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均明知不得非
05 法運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款所列管之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自上述113年3
07 月13日下午對話後起，能預見並已預見他人提供高額報酬而
08 要求進口物品，該由國外運送來台之貨件內可能藏有毒品，
09 仍基於縱使運輸之物為毒品，且不問可能之毒品種類、級別
10 為何，均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具有運輸第二、
11 三級毒品故意之「BOW」、「LEK」等人共同基於犯意聯絡，
12 仍決定接收本案貨件，並約定由PANNA SANCHAI《閃猜》、K
13 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113年3月19日出面至倉庫領
14 貨（當時蕭懿庭尚在中國大陸地區，直到113年3月21始返
15 臺）。蕭懿庭遂於113年3月14日在上開外貿(5)群組內，傳送
16 須繳納新臺幣84795元報關費用之訊息，PANNA SANCHAI《閃
17 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乃於當日一起前往臺灣
18 銀行復興分行，以無摺存款方式，支付耀億報關行報關費用
19 新臺幣84795元；另蕭懿庭並接連於113年3月18、19日，亦
20 在上開外貿(5)群組內，要求PANNA SANCHAI《閃猜》、KAEWS
21 UK WATHANYU《瓦談友》須再給付其新臺幣98000元（含冠九
22 公司之營業稅美金1500元及蕭懿庭之報酬新臺幣50000元，
23 尚未支付）。迨於113年3月19日上午，PANNA SANCHAI《閃
24 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即由全順倉庫員工接送
25 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放貨倉庫，並簽領本
26 案貨櫃、檢查貨物，將開櫃、搬運、放置狀況拍照及錄影回
27 報予「LEK」，且支付拆櫃工人費新臺幣11000元，惟本案貨
28 件因已非藏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而止於未遂。嗣於
29 113年3月19日11時21分許，遭現場埋伏之專案小組人員持臺
3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拘票，拘提PANNA SANCHAI
31 《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且於PANNA SANC

HAI《閃猜》身上扣得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三星手機1支、kdebit銀行卡1張、臺灣銀行113年3月14日無摺存款存條1張、寮國原木椅子桌子產地證明文件1份，另在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身上扣得如附表四編號5至8所示Iphone13手機1支、Iphone15手機1支、sim卡卡套2張（0000000000及0000000000）、臺灣銀行匯款單（明細單）等物；專案小組復於113年3月21日14時35分許，持拘票拘提自中國大陸地區返臺之蕭懿庭，並在蕭懿庭身上扣得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黑色Iphone14 Pro手機1支（SIM：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後，報告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蕭懿庭之辯護人爭執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調查局筆錄之證據能力：

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調詢所為之陳述，對被告蕭懿庭而言，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原則上無證據能力，復查無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之調詢陳述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例外規定，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上開警詢之陳述對被告蕭懿庭而言，無證據能力。

(二)除有爭執之前揭部分外，檢察官及被告三人、各選任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本判決後引之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認除前揭爭執部分已敘明如上外，其他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

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對於犯罪事實欄所載與其有關部分，於調詢、偵查、本院均坦承不諱，供認：我承認，對於起訴書所記載的犯罪事實及約定報酬給付方式都正確，我當時知道是要把毒品藏在進口沙發，輸入臺灣，但是我不知道輸入的毒品種類及確實重量，對於起訴書記載本案查獲安非他命、愷他命包數及重量沒有意見，我知道裡面有毒品，但是不清楚實際重量多少，因為我有20萬的代領費用可領，我是一時貪念就接受來驗收這批貨等語；而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則均矢口否認有何運輸毒品犯行，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辯稱：我不承認，不知道木質桌椅藏有毒品，我在113年3月13日有打電話問泰國報關行，也有問「BOW」、「LEK」，他們說是家具加鐵固定，沒有非法物品，我就相信他們云云；被告蕭懿庭則辯解：我不認罪，沒有懷疑本案貨件藏毒，並沒有運毒行為，113年3月13日PANNA SANCHAI《閃猜》他們有說那些只是鋼加固的輕木沙發，還說他在臺灣，不用擔心，我因此相信他們，而且聽說初次進口物品遭海關查驗機率比較高，我不可能用冠九公司名義進口來陷害媽媽云云。

(二)經查：

1.關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之相識、洽商經過，其三人於112年12月初共同在臺灣尋覓倉庫，約定由被告蕭懿庭母親之冠九公司作為進口人，承租全順倉庫6個月、委任報關行報關，且允諾蕭懿庭除每月給予新臺幣3萬至5萬元之協助承租倉庫報酬外，尚可獲取簽收每一個貨櫃新臺幣5萬元之酬勞；「BOW」、「LEK」已於112年12月間匯款支付泰銖20萬元（找尋倉庫之報酬）、30萬元（簽收貨物之報酬），共50萬元泰銖予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

U《瓦談友》，並由介紹人黃可儿分得泰銖2萬元、蕭懿庭以冠九公司名義承租倉庫獲得新臺幣4萬5千元，剩下由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均分，且「BOW」、「LEK」亦匯款付清6個月的倉庫租賃費及相關運輸等費用共新臺幣45萬元，復允諾倘到臺灣簽領貨物成功，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將可再獲得泰銖56萬3,717元之工作酬勞，而「LEK」只在113年3月19日匯款泰銖14萬元予PANNA SANCHAI《閃猜》，另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已於113年1月10日匯款人民幣3,160、3,013元，共6,173元予蕭懿庭作為出名租用倉庫之酬勞；犯罪事實欄二所示「BOW」、「LEK」及所屬不詳運毒集團在寮國購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後，夾藏於木質桌椅中，於113年1月31日之後某日利用卡車自寮國起運至泰國，再於113年2月29日以海運貨櫃(櫃號「TCKU0000000」、「進口報單號碼「DA/ /13/155/Y5090」、「主提單號碼「GTD0000000」及貨品名稱「CHAIR/TABLE (WOODEN)」)運輸來臺，於113年3月8日入境我國，然臺中關務人員於113年3月13日開驗後，發現本案貨件內夾藏疑似甲基安非他命300包、疑似愷他命200包，旋依法扣押，但為追查毒品來源，猶依進口報單通知收件人冠九公司取貨；犯罪事實欄三所載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113年3月13日自泰國搭機來臺，由「BOW」、「LEK」等人支付全額住宿費用，而蕭懿庭於113年3月13日下午接獲耀億報關行通知臺中關抽驗本案貨件後，旋即在外貿(5)群組內，發送「你們或裡面確定只有家具嗎??」、「剛剛報關行打來說今天海關抽驗說裡面有異樣」等語；蕭懿庭又在其與「黃可儿coey」微信中，留言「靠邀我現在是有點不相信那老窩人」、「連這邊買貨的人也不透露」、「這讓我感覺很怪」、「拜託不要出事」、「我現在的好處是」、「我人在大陸」、「出事了我就不回臺灣」等語，經「黃可儿coey」詢問「如果萬一真有那種問

題」、「會怎樣？」，蕭懿庭則回以「關啊」、「基本上就不用出來的那種」等語；「黃可儿coey」旋於當日17時13分至57分間，在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之微信中，告知「老公」、「下機找我」、「那貨可能有問題」、「不知道是不是有違禁藥物」、「台灣人（指蕭懿庭）在中國，他說出事也不敢回台灣」、「他如果明天早上真查出問題，你和哥哥（指PANNA SANCHAI《閃猜》）在臺灣，臺灣說你們出來，你們會被抓的」、「你們一旦被抓關進去，臺灣法律出不來」等語，嗣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113年3月14日依蕭懿庭要求，同往臺灣銀行復興分行支付耀億報關行報關費用新臺幣84795元，且蕭懿庭又於113年3月18、19日在外貿(5)群組內，要求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須再給付其新臺幣98000元（含冠九公司之營業稅美金1500元及蕭懿庭之報酬新臺幣50000元，尚未支付），嗣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113年3月19日上午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簽領及檢查貨物、支付拆櫃工人費新臺幣11000元，且拍照、錄影回報予「LEK」，迨於當日11時21分許，被埋伏之專案小組人員拘提，分別在PANNA SANCHAI《閃猜》身上扣得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三星手機1支、kdebit銀行卡1張、臺灣銀行113年3月14日無摺存款存條1張、寮國原木椅子桌子產地證明文件1份，在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身上扣得如附表四編號5至8所示之Iphone13手機1支、Iphone15手機1支、sim卡卡套2張（00000000及00000000000）、臺灣銀行匯款單（明細單）等物，復於113年3月21日14時35分許拘提從中國大陸地區返臺之蕭懿庭，且扣得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之黑色iPhone14 Pro手機(SIM：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支等情，為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耀億報關行人員周怡君於偵查、本院證述本案係由蕭懿庭與伊聯繫報

01 關，伊於113年3月13日下午有告知蕭懿庭本案貨件遭臺中關
02 抽驗屬實，復有臺中關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拉
03 曼檢測分析結果（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臺中關業
04 務一組113年3月13日中進驗字第113000001號函及檢附之緝
05 獲進口人冠九公司疑似安非他命、K他命報單，法務部調查
06 局航業調查處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證物啟封紀
07 錄，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
08 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0313貨櫃
09 開櫃查驗、0313取除夾藏物(鉛版包覆)、疑似甲基安非他命
10 及愷他命秤重、拉曼檢測分析-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拉曼檢
11 測分析-疑似愷他命）、扣押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113年3
12 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205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鑑
13 識科學處113年4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323506630號鑑定書，
14 毒品案件價格初估表，財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0000000
15 號)、航業處調查官113年6月17日調查報告及附件，進口報
16 單（進口日期113年3月8日、報單號碼DA/ /13/155/Y5090、
17 貨櫃號碼TCKU0000000、貨物名稱「CHAIR/TABLE」）、寮國
18 商業發票/裝箱單、寮國植物檢疫證書、原產地證書、個案
19 委任書、(ID31)收單作業/查詢作業/進口通關狀態(原空IIG
20 IGA)查詢資料、海運進口艙單、泰國Shipping單截圖、中國
21 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站進出貨櫃銷艙清單、進口報
22 單，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扣案手機內相關資料及翻
23 拍照片（與「5先生」《暱稱：LEK》之LINE對話紀錄及譯
24 文、與「阿塔西」《暱稱：BOW》之LINE對話紀錄及譯文、
25 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之聊天紀錄及譯文、與蕭懿
26 庭對話紀錄），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扣案手機
27 內相關資料及翻拍照片（與「阿塔西」《暱稱：BOW》之LIN
28 E聊天紀錄及譯文、與「5先生(小五)」《暱稱：LEK》之LIN
29 E聊天紀錄及譯文、與PANNA SANCHAI《閃猜》之聊天紀錄及
30 譯文、與「黃可儿 Coey」之微信聊天紀錄、與蕭懿庭對話
31 紀錄），被告蕭懿庭扣案手機內相關資料及翻拍照片（與

「黃可儿 Coey」微信對話紀錄、與「Alan黃惟倫」微信對話紀錄、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微信對話紀錄、與PANNA SANCHAI《閃猜》微信對話紀錄、「外貿(5人)」微信群組成員及對話紀錄、3月13日對話紀錄、與「老婆」微信對話紀錄、與「kelly Wuang」於LINE聊天紀錄、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電話搜尋紀錄、通話紀錄、電子郵件【海運進口到貨通知】），「進出口貿易(3)」群組之微信對話紀錄、聊天資訊，微信「外貿(5)」群組對話紀錄、聊天資訊，112年12月8日被告蕭懿庭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便利商店講解報價單照片、被告蕭懿庭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倉庫外、內照片，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證存根（PANNA SANCHAI《閃猜》於113年3月14日匯款新臺幣84975元予耀億報關行）、113年3月14日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匯款照片、全順公司報價單、電匯資料表，「冠九代墊款.pdf」（耀億報關行代墊款預給付明細表新臺幣84795元），冠九公司及全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物流服務委託契約書，「營業稅請款2.pdf」（冠九公司請款單1500 USD）、113年3月18日營業稅請款單，被告蕭懿庭於113年1月10日微信轉帳收款紀錄、網銀交易紀錄照片【交易時間2023/12/25 11：19：14轉帳45萬元至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大順通企業社（貨櫃）運送簽收單【貨主：冠九、櫃號TCKU0000000、到達時間113年3月19日】，影片截圖（Lek的朋友、Lek、Bow及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5先生」聯絡人資料及通話紀錄，木質家具12月7日桌椅照片，113年3月15日倉庫監視器影像，雙星大飯店住宿登記資料【入住時間自113年3月13日至19日】，扣案手機內照片，本院113年9月24日勘驗筆錄、本院勘驗內容卷等在卷可稽，另有如附表一至四所示毒品及物品扣案得憑，是此部分堪認屬實。

2.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部分：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被告蕭懿庭、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遭查扣之手機，業經本院將其中與本案有關之對話紀錄及113年3月19日至倉庫收驗本案貨件之錄影檔案予以截圖，製作成勘驗內容卷，包括①被告蕭懿庭手機與Alan黃惟倫微信對話截圖，②被告蕭懿庭手機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微信對話截圖，③被告蕭懿庭手機「台灣外貿(4人)」微信群組對話截圖，④被告蕭懿庭手機「進出口貿易(3人)」微信群組對話截圖，⑤被告蕭懿庭手機與被告PANNA SANC HAI《閃猜》微信對話截圖，⑥被告蕭懿庭手機「外貿(5)」微信群組對話截圖，⑦被告蕭懿庭手機與「黃可儿coey」微信對話紀錄截圖，⑧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手機與「黃可儿coey」微信對話紀錄截圖，⑨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手機內113年3月19日倉庫驗貨影片及照片截圖，⑩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手機與「Lew」LINE對話截圖，並針對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及其等辯護人聲請部分當庭勘驗，且於審理期日予以提示。

(2)觀諸上開本院勘驗內容卷之⑥被告蕭懿庭手機內「外貿(5)」微信群組對話截圖、⑦被告蕭懿庭與黃可儿微信對話紀錄截圖、⑧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與黃可儿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蕭懿庭於113年3月13日下午經耀億報關行告知本案貨件遭臺中關抽驗後，先於當日16時48分許，在⑥「外貿(5)」群組發送「你們或裡面確定只有家具嗎??」、「剛剛報關行打來說今天海關抽驗說裡面有異樣」等語；被告蕭懿庭又進一步在⑦被告蕭懿庭與「黃可儿coey」微信中，留言「靠邀我現在是有點不相信那老窩人」、「連這邊買貨的人也不透露」、「這讓我感

覺很怪」、「拜託不要出事」、「我現在的好處是」、「我人在大陸」、「出事了我就不回臺灣」等語，「黃可儿coey」接著詢問「如果萬一真有那種問題」、「會怎樣？」，蕭懿庭則回以「關啊」、「基本上就不用出來的那種」等語；而「黃可儿coey」旋於當日17時13分至57分間，在⑦被告瓦談友與「黃可儿coey」微信中，告知「老公」、「下機找我」、「那貨可能有問題」、「不知道是不是有違禁藥物」、「台灣人（指蕭懿庭）在中國，他說出事也不敢回台灣」、「他如果明天早上真查出問題，你和哥哥（指PANNA SANCHAI《閃猜》）在臺灣，臺灣說你們出來，你們被抓的」、「你們一旦被抓關進去，臺灣法律出不來」等語明確（見本院勘驗內容卷⑥第48頁，⑦第91至92頁，⑧第153至159頁），可見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最遲於113年3月13日16時48分以後，已經可預見本案貨件可能藏有毒品，並在對話中點明將面臨被捕、坐牢之險境，此已堅決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之主觀疑慮。又當被告蕭懿庭將本案貨件遭查驗一事告知其妻子、母親時，其妻、母亦立即回稱「該不會是毒品」、「藏毒品」等語（見偵17882卷第459、461、525、526頁）。稽諸被告蕭懿庭及其母、妻、「黃可儿coey」均非毒品人口，然其等得知本案貨件因有異樣而經臺中關驗貨時，第一時間的反應都是可能藏有毒品違禁物，而非其他物品，況被告蕭懿庭亦不否認以正常的角度就是這個想法，會覺得可能是藏毒品（見偵17882卷第572至573頁）。再者，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自始均稱不知本案買家是誰，且因「BOW」、「LEK」堅不告知買家訊息，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蕭懿庭遂心生懷疑，尤其被告蕭懿庭還傳送「靠邀我現在是有點不相信那老窩人」、「連這邊買貨的人也不透露」、「這讓我感覺很怪」等語給「黃可儿coey」，而被告PANNA SANCHAI《閃

01 猜》更直言：「BOW」、「LEK」有傳要寄來臺灣貨品的照
02 片給我們，跟他原本講要寄來有龍雕刻的木質沙發不一
03 樣，3月13日是黃可兒跟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說
04 裡面可能有毒品，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再跟我
05 講，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有打電話問「BOW」、
06 「LEK」，「BOW」、「LEK」說木質沙發椅有加裝加固的
07 鐵，沒有違法的物品，但LEK說不要再問了，你們過去收
08 貨就對了，都不讓我們知道誰要來領貨，因為蕭懿庭說貨
09 品有問題，「LEK」說不要再問了，我就認為裡面一定有
10 毒品；3月13日蕭懿庭、「黃可兒coey」、KAEWSUK WATHA
11 NYU《瓦談友》、我開始有討論，有講到毒品的事情等語
12 在卷（見偵16824卷二第221、222頁；本院卷二第28、2
13 9、31、47頁）。另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偵訊
14 中亦供陳：3月13日來臺灣是因為我們突然在群組裡面接
15 到蕭懿庭問說為何突然送商品來臺灣，沒有事先跟他講是
16 什麼東西，到底這個東西有沒有違法，我也一直問「BO
17 W」、「LEK」商品是怎麼回事，對方一直迴避不講等語
18 （見偵16824卷一第478頁），則「BOW」、「LEK」始終不
19 肯透露前來對接之買家為何人，一再告誡PANNA SANCHAI
20 《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不要問太多，只
21 要負責收貨及檢查貨品就好，其餘皆刻意閃避不談，此顯
22 與正常貨物之運輸、買賣相違，益證被告PANNA SANCHAI
23 《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主觀上
24 對於「BOW」、「LEK」委託其等收受之本案貨件內，可能
25 藏有高度風險、屬管制物品或毒品乙節，應有高度預見與
26 認識。至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於本
27 院分別以被告身份供述或證人身份證述彼此間完全沒有討
28 論、懷疑有違法物品云云，與前述本院勘驗內容卷所附對
29 話紀錄截圖及PANNA SANCHAI《閃猜》於本院所證不符，
30 顯屬避重就輕之詞，難以憑採。另被告PANNA SANCHAI
31 《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113年3月19日

01 同往倉庫領收本案貨件及驗貨時，雖僅清點36件木質桌椅
02 之數量、檢查桌椅表面及塑膠套有無破損，而無查看、點
03 收毒品之舉，業經本院勘驗在卷，但此充其量僅能認定被
04 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
05 友》就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夾藏在木質桌椅內一事，
06 無確定故意而已，尚無從據此即推翻其等具有不確定故
07 意。是以，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辯
08 稱未曾懷疑是毒品，那只是「黃可儿coey」的猜測或母、
09 妻關心詢問，不會陷害母親云云，暨被告KAEWSUK WATHAN
10 YU《瓦談友》以其只有檢查家具表面，並無撬開木頭、彎
11 腰查看家具底部，不知道藏有毒品云云置辯，均無從採
12 信。

13 (3)常規之國際貿易，出口商於出口時，已完成當地驗貨報關
14 程序，始能自產地或出口地出口，貨物到港後，則由進口
15 商檢查進口貨物並簽收，且負擔承租倉庫、報關等相關費
16 用。惟本案非但由寮國賣方額外耗費成本，支付租倉費新
17 臺幣45萬元、報關費新臺幣8萬4795元，竟還委派兩名與
18 寮國、臺灣均無關之泰國人PANNA SANCHAI《閃猜》、KAE
19 WSUK WATHANYU《瓦談友》特地飛到臺灣收貨，且需支付
20 其二人之機票、住宿、接貨、驗貨費用，給予高額報酬，
21 完全不符合交易常情，此乃具有正常智識程度者，可以明
22 白之事。衡諸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國中畢
23 業，曾擔任過旅遊導遊、翻譯，被告蕭懿庭具大學肄業之
24 學歷，從事業務工作，且自承之前做過出口業務、外貿進
25 出口貨物工作（見偵17882卷第237、430頁，本院卷二第1
26 62頁），則依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
27 之智識能力、社會閱歷，其等對於交易常規，自難諉為不
28 知，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徒以其欠缺貿易知
29 識，被告蕭懿庭辯稱其之前在越南也曾找人頭公司承租倉
30 庫云云，皆不足採。

31 (4)又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相偕被告PANNA SANC

HAI《閃猜》來臺尋覓倉庫、收貨、驗貨，被告蕭懿庭則提供冠九公司為在臺收件人，並處理報關、收貨相關事宜，然「BOW」、「LEK」除先行支付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PANNA SANCHAI《閃猜》泰銖50萬元（含尋覓倉庫部分泰銖20萬元、簽收貨物部分泰銖30萬元），尚給予月薪、家具售出後30%之分額利潤，而被告蕭懿庭則可獲取每月協助租用倉庫酬勞，暨簽收到案貨櫃每櫃新臺幣5萬元之報酬。觀諸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PANNA SANCHAI《閃猜》傳送之本案木質桌椅照片，品質甚為普通（見偵31602卷第233頁，本院勘驗內容卷④第149、173、176頁、⑤第17頁、⑥第53頁），賣價應不至於太高，況「BOW」、「LEK」最初對本案36件木質桌椅之報關金額刻意壓低為美金638元，經被告蕭懿庭表示申報價格太少，並協商、估算後，始改為美金3萬元，有卷附商業發票得佐，且為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所是認。縱本案木質桌椅之實際價值如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蕭懿庭所稱高於美金3萬元，但經扣除已支付租倉費新臺幣45萬元、報關費新臺幣8萬4795元、被告報酬泰銖50萬元、人民幣6,173元，及預計給予被告30%利潤等種種費用後，「BOW」、「LEK」之獲利已大為縮減，倘無鉅額之不法利益、違禁物品隱藏其中，殊難想像「BOW」、「LEK」何須大費周章，特地委由與進口家具行業無關，且第一次合作毫無信任基礎之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收貨，並給予高額報酬？

- (5)如前所述，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為間接或不確定故意）。此項間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之客體與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容認其發

生之意欲），始克相當。行為人有無犯罪之間接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貨件並非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出賣或購買，其等對實際運輸來臺之物品均無法掌握，而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皆非「BOW」、「LEK」之正職員工，亦無此方面之工作經驗，其等與「BOW」、「LEK」因他人牽線而認識未久，並無交情，被告蕭懿庭甚且完全不認識「BOW」、「LEK」，然「BOW」、「LEK」竟願支付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每月薪水及家具售出後30%之分額利潤，而蕭懿庭只是出面租倉、處理報關、收領貨物，就可以輕易地每月、每櫃領取3至5萬元報酬，在在均與常規工作有異，其等對此種以輕鬆、快速獲取高額酬金為誘餌之工作，本可預見隱含風險，且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於113年3月13日下午起，主觀上對於本案貨件內容皆已有所懷疑，堪認其等應可預見本案貨件內物品應非只是單純之木質桌椅，而係夾藏有其他不法或違禁物品，「BOW」、「LEK」始會以高價尋求被告三人代收本案貨件。縱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辯稱於113年3月13日曾向「BOW」、「LEK」或泰國報關行LEW查證，但前已敘及，本案貨件出口方採取的交易模式明顯與常態不符，且「BOW」、「LEK」又叫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不要多問，此時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已心存懷疑，對於所運送之貨物可能為毒品，自具高度之預見與認識，但為獲取高額報酬，仍然心存僥倖，執意繼續出面領貨，核屬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反之，若謂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

庭與出口方「BOW」、「LEK」間，在無任何互信基礎且未能親自確認貨物內容之情形下，僅憑「BOW」、「LEK」、報關行之片面告知，即主觀上深信所運輸之物非毒品，實與常情有違。故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尚難以「BOW」、「LEK」僅告知是軟木加鐵，或曾詢問泰國報關行LEW，或PANNA SANCHAI《閃猜》說不用擔心等等，而為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有利之論據。另外，被告蕭懿庭之辯護人固以蕭懿庭從113年3月19日找不到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後，有詢問移民署、報案，可見蕭懿庭不知道貨藏毒品，否則不敢報案等語，為其辯護。然觀之前揭本院勘驗內容卷②被告蕭懿庭手機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微信對話截圖，被告蕭懿庭於113年3月19日一直聯繫不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後，即於113年3月20日留言「你們現在到底是安全還是被抓！？！？」（見本院勘驗內容卷②第124頁）；又被告蕭懿庭之友人黃惟倫於113年3月14日曾因貨件遭抽驗乙事詢問：「被抓了沒」，被告蕭懿庭則回以「還沒」、「被抓我就不回臺灣了」、「我昨天有跟我老婆說」、「說出是你跟兒子直接買飛上海的機票過來」等語；黃惟倫復於113年3月15日稱「你在臺灣～承擔最大的風險」，蕭懿庭回以「風險都我在承擔」等語（見本院勘驗內容卷①第68至69、94至95頁），足認被告蕭懿庭主觀上已可預見可能因本案貨件涉毒而被抓，自無從以其曾報案或辯稱只是朋友間開玩笑，而排除被告蕭懿庭具有不確定故意。再者，被告蕭懿庭固又稱：當報關行說貨物有異樣時，我認為他們是偷塞水果云云，惟對照前述被告蕭懿庭與「黃可儿coey」對話紀錄，被告蕭懿庭明確稱：「拜託不要出事」、「我現在的好處是」、「我人在大陸」、「出事了我就不回臺灣」、「關啊」、「基本上就不用出來的那種」等語明確，倘如被告蕭懿庭所言僅是懷疑在木質桌椅內夾帶水果，頂多是

01 罰錢或沒入等相關處罰而已，豈會達「關啊」、「基本上
02 就不用出來的那種」、「出事了我就不回臺灣」之嚴重地
03 步？可見其所述不實。

04 (6)據上，本案依卷內事證，固無足夠之積極證據證明被告KA
05 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明知」本案木質桌
06 椅夾藏之違禁物即為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而無法
07 逕認其等具有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之直接故意，然綜合上
08 開各情參互析之，已足以認定被告KA EWSUK WATHANYU《瓦
09 談友》、蕭懿庭對於自國外運送入境臺灣之本案貨件，其
10 內極可能藏有毒品有所預見，仍決意繼續參與領取木質桌
11 椅，顯然被告KA 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對於
12 即使寄送入境之家具藏有毒品、毒品之種類、級別為何，
13 均不以為意而容任該運輸毒品之結果發生，自存有「認
14 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是應認被告KA EWSUK WATHAN
15 YU《瓦談友》、蕭懿庭主觀上具有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之
16 不確定故意。被告KA 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
17 以不知木質桌椅內有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為由，否認具
18 備本案犯行之主觀犯意，所辯均不足採信。

19 3.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部分：

20 上開犯罪事實，屢據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於調詢、
21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前揭(二)1.所
22 載證據及扣案物得憑，足徵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上
23 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24 4.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 EWSUK WATHANYU《瓦談
25 友》、蕭懿庭所為均屬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之正犯行為：

26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7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
28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不問犯
29 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
30 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
31 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

罪之意思參與者，均屬之；且數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3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裁判意旨可參）。另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相續之共同正犯。

- (2)依據本院勘驗內容卷所附對話紀錄截圖，明顯可見被告KA 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本案參與甚多，並非僅是擔任翻譯而已，其亦有繳納報關費用及領取、檢查、拍攝、回報本案物件狀況，且其所得報酬亦與PANNA SANCHAI《閃猜》相同；而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也於偵訊、本院證稱：KA EWSUK WATHANYU《瓦談友》可以直接跟「BOW」、「LEK」對話，接收他們指示做事，「BOW」有給我每個月5萬泰銖的薪水，我有領到3個月，KA EWSUK WATHANYU《瓦談友》也是；我跟KA EWSUK WATHANYU《瓦談友》是合作關係，報酬均分等語明確。另被告蕭懿庭亦非只是以冠九公司名義單純借牌、租用倉庫而已，還有協助報關、修改報關價格、相約簽收貨物，此為被告蕭懿庭所

01 自承，並經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
02 NYU《瓦談友》以證人身份證述在卷。則被告KAEWSUK WAT
03 HANYU《瓦談友》、蕭懿庭主觀上既已知悉本案貨件內暗
04 藏毒品，業經本院論述如上，客觀上所為亦屬運輸毒品之
05 正犯行為，自與PANNA SANCHAI《閃猜》、「BOW」、「LE
06 K」等人就「後階段運毒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7 擔，自非僅係以幫助犯意而為非構成要件行為而已。

08 (3)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
09 友》、蕭懿庭對於運輸本案含毒家具之犯罪實現具有功能
10 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1 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犯。而本
12 案雖無證據證明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
13 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知悉運輸本案毒品家具之
14 「前階段運毒、走私犯行」（見下述），然其等既具有上
15 揭運輸毒品犯意，而在「BOW」、「LEK」等人實行犯罪之
16 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後階段運毒犯行」，自
17 成立相續共同正犯。縱被告蕭懿庭與「BOW」、「LEK」間
18 未有直接聯繫，且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19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
20 行，然其三人與具有運輸毒品直接故意之「BOW」、「LE
21 K」間，仍屬共同正犯。選任辯護人所持被告蕭懿庭與「B
22 OW」、「LEK」等人間無相關對話紀錄，欠缺直接犯意聯
23 絡，不成立共犯之辯護理由，難以採納。

24 5. 本案係屬障礙未遂：

25 (1)按刑法第26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
26 者，不罰。故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
27 行為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而言；其雖與一般障礙
28 未遂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須並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
29 足當之。而有無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
30 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為基礎，
31 再本諸客觀上一般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

01 法則而為判斷，既非單純以行為人主觀上所認知或以客觀
02 上真正存在之事實情狀為基礎，更非依循行為人主觀上所
03 想像之因果法則判斷認定之。若有侵害法益之危險，而僅
04 因一時、偶然之原因，致未對法益造成侵害，則為障礙未
05 遂，非不能未遂。而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
06 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以，區別各該罪
07 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
08 運離開現場，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
09 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

10 (2)本案查獲經過，係毒品貨件自寮國經由泰國入境臺灣後，
11 經臺中關之關務人員發覺有異，開拆包裹並以拉曼光譜偵
12 測器測試後，發現內有疑似甲基安非他命300包、疑似愷
13 他命200包，旋即予以扣押並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
14 處臺中站，惟若稍有疏察，即有被領取以致本案大量毒品
15 流出，而侵害國民身心健康之危險。嗣為查緝上游，乃繼
16 續後段之本案貨件派送流程，因係在控制下將之交付領
17 收，故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
18 《瓦談友》、蕭懿庭客觀上無從完成「後階段運毒犯
19 行」，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仍有前述侵害法益之危
20 險，依上開說明，其等犯行屬障礙未遂，而非完全無危險
21 之不能未遂，先予敘明。

22 (3)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
23 友》、蕭懿庭係於本案貨件運抵我國境內（113年3月8
24 日）後之同年月13日始預見內藏毒品，並為領取本案貨件
25 之行為，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三人知悉、參與
26 本案毒品家具自寮國行經泰國運輸來臺之「前階段運毒、
27 走私犯行」過程。從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被告PANN
28 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
29 懿庭與「BOW」、「LEK」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
30 部分，僅及於國內運輸部分（即「後階段運毒犯行」部
31 分），而不及國外運輸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部分，且如前

01 所述，此部分係在警方「控制下交付」所為，而屬未遂，
02 起訴書認被告三人所為屬運輸第二、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
03 物品既遂，容有誤會。

04 6.另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及其選任辯護人固聲請
05 測謊鑑定，然測謊乃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
06 神經、呼吸、血壓脈搏及皮膚電阻等反應而判斷，測謊判斷
07 之正確性，受到測試時受測者之生理（例如罹患失眠、氣
08 喘、心臟及心血管疾病等）、精神狀態及心理因素（例如憤
09 怒、憂鬱、緊張或悲傷等）、其個人對事理認知能力、測試
10 時間距事發當時之遠近、問題及控制之適當性、認知差異、
11 測謊環境與硬體設施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且生理反應之變化
12 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的因果關係，測謊技術
13 或可作為偵查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方向，在審判上卻無
14 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也就是測謊結果僅能供參
15 考，不能逕採為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認定，也無從作為論罪
16 之唯一證據，仍須就其他各項證據加以綜合判斷。本案依前
17 所引相關證據，已足資認定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
18 友》確有上開犯行，事證已明，且本院認無對被告KAEWSUK
19 WATHANYU《瓦談友》實施測謊之必要，爰駁回此部分調查證
20 據之聲請。

21 7.綜上，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前揭辯詞
22 及辯護人所為各節辯護，均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PA
23 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
24 懿庭運輸第二、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三、論罪科刑部分：

27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8 項第2、3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自不得非法
29 持有、運輸。又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
30 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
31 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

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而所稱「運輸毒品」行為，乃指自某地運送至他地而言，自國外運至國內，固屬之，於國內之甲地運至乙地，祇要在其犯罪計畫之內，亦同屬之。故於走私入境之情形，所謂之運輸行為，當自外國之某處起運，包含中間之出、入境（海關），迄至國內最後之收貨完成止，皆含括在內，不能割裂認為國內接貨階段，屬犯罪已經完成之事後幫助作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如前所述，本案因貨品入境時遭臺中關察覺有異而查扣，致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雖參與本案犯行而著手運輸行為，但事實上已不能完成此階段毒品運輸，應論以未遂犯。是核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及第4條第6項、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公訴意旨就運輸毒品部分認應論以既遂犯，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其基本事實相同，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爰更正所引法條，尚無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三)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均係以一行為同時運輸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未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皆已著手於運輸毒品而障礙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所謂之「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本案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3. 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之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裁判意旨得參）。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為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人體健康危害至深且鉅，並為法所明禁，竟仍為牟利而著手運輸第二、三級毒品，雖其行為未遂，但經查獲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毒品數量甚鉅，倘流入市面，對於毒品氾濫影響非輕；且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運輸第二、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業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經遞減輕其刑後，其刑度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足使之為

適當刑罰制裁，於此情形下，本院綜觀被告PANNA SANCHAI
《閃猜》之犯罪情狀，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再遞予減輕其刑之餘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述如下：審酌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被告PANNA SANCHAI
《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無視國家
杜絕毒品犯罪之嚴刑峻令，竟貪圖利益，基於不確定之故
意，而為本案運輸第二、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恐助長毒品擴
散，成為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潛在危害非輕，又本案查扣
之甲基安非他命合計淨重約301442公克，純度77.84%，純質
淨重約234642.5公克，另愷他命合計淨重約197268公克，純
度77.75%，純質淨重約153375.9公克，數量鉅大，本應嚴
懲；惟念及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犯後坦承犯行，被
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雖否認主觀犯意，
但承認客觀行為，且本案毒品輸入我國境內即經查扣，尚未
外流，所生危害程度已獲控制；復考量被告三人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可得利益，其等所為固應非難，惟究係誘
於厚利，受人利用，悉依指示行事，並非主事之人，亦不知
毒品之實際包數、重量，又依其等角色分工、涉案情節觀
之，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
談友》參與程度較被告蕭懿庭為高，兼衡被告三人均無前科
紀錄、素行尚屬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可佐，暨其等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家庭生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

(七)沒收及不沒收：

1.沒收部分：

(1)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有附表一備註欄所
示鑑定書存卷足憑，且係被告三人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
罪而遭查獲之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宣告沒收銷燬

之。至鑑驗用罄之毒品已滅失不復存在，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又用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應併予沒收銷燬。

(2)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有附表二備註欄所示鑑定書可參，且係被告三人犯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而查扣之違禁物，除經取樣鑑驗耗損部分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其裝盛之包裝袋沾附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違禁物併予沒收。

(3)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木質桌椅36件，經使用於夾藏本案所運輸之第二、三級毒品，自應予以沒收。

(4)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分屬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蕭懿庭所有，供本案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使用，已據被告三人陳明，且有卷內相關對話紀錄、聊天資訊、照片得憑，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於其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5)未扣案之泰銖14萬元，係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113年3月19日至倉庫收貨後，「BOW」等人匯至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帳戶之一部分報酬，有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手機頁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16824卷一第125頁），且該泰銖14萬元之犯罪所得，尚未與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均分，亦為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所不爭執，是自應在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罪刑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不沒收部分：

(1)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於113年3月14日至臺灣銀行復興分行繳納之新臺幣84

NYU《瓦談友》、蕭懿庭自無從就上開業已完成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與「BOW」、「LEK」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故不成立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共同正犯，是起訴書此部分所認，尚非有據。

(三)從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被告三人與「BOW」、「LEK」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部分，僅及於國內運輸部分，而不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部分。惟依起訴書所載，此部分（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如成立犯罪，與前述被告三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法官 江健鋒
法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

編號	數量	備註
1	12大包 (查獲時為300包，嗣重新編碼為302包)	(一)法務部調查局113年3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205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送驗「疑似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二)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113年4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323506630號鑑定書(偵16824卷二第411至413頁)

01

		■鑑定結果： 結晶檢品302包(原編號1至300、本局編號B41及B168)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約301442公克，純度77.84%，純質淨重約234642.5公克。
--	--	--

02

附表二、扣案之愷他命

03

編號	數量	備註
1	8大包(查獲時為200包，嗣重新編碼為198包)	(一)法務部調查局113年3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205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送驗「疑似愷他命」結晶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二)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113年4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323506630號鑑定書(偵16824卷二第411至413頁) ■鑑定結果： 結晶檢品198包(本局編號B1至B40、B42至B167、B169至B200)經檢驗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約197268公克，純度77.75%，純質淨重約153375.9公克。

04

附表三、扣案之木質桌椅家具

05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CHAIR/TABLE共36件	113年度偵字第31603號第715頁

06

附表四、其餘扣案應沒收之物

0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扣自被告PANNA SANCHAI《閃猜》處			
1	灰色SAMSUNG S23 F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113年度保管字第3826號(本院卷一第245頁)
2	KDEBIT VISA卡	1張	
3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戶名：耀億報關行，扣押物編號2-3】	1張	

4	寮國原木椅子、桌子產地等證明文件	1份	
扣自被告KAEWSUK WATHANYU《瓦談友》處			
5	綠色iPhone 13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113年度保管字第3826號(本院卷一第245頁)
6	藍色iPhone 15 Pr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7	中華電信4G預付卡套(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	2張	
8	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4張	
扣自被告蕭懿庭處			
9	黑色iPhone 14 Pro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113年度保管字第3826號(本院卷一第247頁)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05
-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9
-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